

焦作市科技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 (汇总)

二〇一八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科技局部门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科技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 十、机关运行经费
- 十一、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科技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机构设置情况

焦作市科技局机关内设 8 个职能科(室)和监察室,3 个二级所属预算单位。

(二) 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科技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提出全市科技发展战略的建议;牵头拟订激励自主创新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

(二) 牵头拟订全市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确定全市科技发展的战略布局和优先发展领域;负责《焦作市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的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市科级创新体系建设。

(三) 提出全市科技体制改革的政策和重大措施建议，推进全市科技体制改革工作；审核科研机构的组建和调整，优化科研机构布局。

(四) 组织制定多渠道增加科技投入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统筹管理科技投入，并提出科技资源合理配置的重大政策和措施建议，优化科技资源配置。

(五) 制定推动全市应用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技术研究及产业发展关键和共性技术研究等方面的政策措施；组织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领域的重大关键技术攻关；负责全市科技计划的制定与组织实施。

(六) 负责全市高新技术发展与产业化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新技术产业化的政策，促进和推动全市高新技术发展与产业化工作；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牵头拟订促进高新技术出口的相关政策、措施。

(七)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促进产学研结合的政策措施。负责全市科技成果管理工作；制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政策，指导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组织相关重大科技成果应用示范。

(八) 负责全市科技基础能力建设。提出全市科研条件保障规划和政策建议；负责实施全市科技基础条件平台、科技服务平台和企业技术创新科技支撑平台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科技基本建设；负责科技创新基地的规划布局、指导和监督。

(九) 负责全市科技奖励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提出相关政策建议；负责全市创新型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型科技团队建设。

(十) 制定全市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的政策、计划；负责全市对外及涉港澳台科技合作与交流事宜；组织实施国际科技合作计划；负责全市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培训等出国申报工作。

(十一) 制定全市科学技术普及工作规划，指导全市科普工作；负责科技中介服务体系建设的总体规划、监督指导；负责技术市场管理工作；统筹规划、指导全市民营科技企业和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发展。

(十二) 制定全市科技促进农村和社会发展的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农村和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

(十三) 指导创建全国科技进步考核先进县(市)区，配合有关部门搞好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的考核工作。

(十四) 指导市直各有关部门、县(市)区科技管理工作。

(十五)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科技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汇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分别是：市知识产权局、市科技情报研究所。

本预算为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科技局部门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科技局部门 2018 年收入 3,817.54 万元，支出总计 3,817.54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50.46 万元，增长 48.71%。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及调整部分项目支出。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科技局部门 2018 年收入合计 3,817.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90.54 万元；上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127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科技局部门 2018 年支出合计 3,817.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8.54 万元，占 15.42%；项目支出 3,229.00 万元，占

84.5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科技局部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690.54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23.46 万元，增长 4.81%，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及调整部分项目支出；政府性基金收支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拨款安排。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科技局部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690.5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76 万元，占 1.51%；教育支出 2.73 万元，占 0.07%；科学技术支出 3,476.62 万元，占 94.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3 万元，占 2.5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32 万元，占 0.88%；住房保障支出 29.81 万元，占 0.8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科技局部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88.5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10.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公用经费 78.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

(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科技局部门 2018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科技局部门 2018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科技局部门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7.8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12.5 万元，下降 41.25%。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6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国(境)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公杂费及其他费用等。预算数比2017年减少7.76万元，下降56.40%，主要原因：严格按照“只减不增”的原则，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精神和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和压缩经费相关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3 万元。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 0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增减)0 万元，较上年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无公务车辆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3 万元，主要用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用等支出。比 2017 年减少(增减)0 万元，较上年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严格

按照“只减不增”的原则编报经费预算，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增长。

(三) 公务接待费3.5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比2017年预算数减少4.74万元，下降57.52%，主要原因：按照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标准，控制和压缩相关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市科技局部门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78.45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比2017年增加8.49万元，增长12.14%，主要原因：受市场物价影响，会有所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交通费用、办公用品等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市科技局部门2018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三)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7年，市科技局对4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3347.41万元。2018年，科技局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3690.5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510.09万元，公用经费支出78.45万元，支出项目共4个，支出总额3102万元，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2个，支出总额3000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期末，市科技局固定资产总额157.97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0万元，通用设备112.49万元，专用设备0.39万元，办公家具用具装具15.13万元，车辆29.96万元。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执法执勤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 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18年我单位按照市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科技情报研究所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

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知识产权：也称其为“知识所属权”，指“权利人对其智力

劳动所创作的成果享有的财产权利”，一般只在有限时间内有效。各种智力创造比如发明、外观设计、文学和艺术作品，以及在商业中使用的标志、名称、图像，都可被认为是某一个人或组织所拥有的知识产权。

十四、情报:是指传递着的有特定效用知识。知识性、传递性和效用性是情报的三个基本属性。

附件：市科技局部门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18 年 10 月 15 日